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菲达环保）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桐庐县分水镇污水厂一二期清洁排放提标工程”“桐庐县分水镇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福清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改造工程”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临2024-05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为了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相关情况，现就以上公告中“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补充公告如下：

“桐庐县分水镇污水厂一二期清洁排放提标工程”预计投资金额为2,794.43万元，截至目前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905.75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为888.68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预计后续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工程尾款及设备质保金等金额为493.68万元，若按照合同金额全额支付后，项目累计投入资金总额预计将达到项目投资总额的85.86%。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产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取得初设批复后，在完成地质详细勘察的基础上，通过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完善和优化，对工程量、设备参数、工艺参数等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明确，有效控制了建安和设备招标价格。此外，从项目立项至项目实施期间钢材价格大幅下降，也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成本。

“桐庐县分水镇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预计投资金额为 4,322.07 万元，截至目前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440.54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为 1,881.53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预计后续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工程尾款及设备质保金等金额为 523.61 万元，若按照合同金额全额支付后，项目累计投入资金总额预计将达到项目投资总额的 68.58%。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产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取得初设批复后，根据有关政策部分设施如厂区外重力管、供电外线等设备由政府实施，另有部分设备应政府要求不再实施，从而减少了部分投资金额，公司在完成地质详细勘察后，通过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完善和优化，有效控制了建安和设备招标价格，同时，从项目立项至项目实施期间钢材价格大幅下降，也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成本。

“福清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预计投资金额为 1,899.59 万元，截至目前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885.07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为 15.10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节余募集资金产生的原因主要系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对成本进行了有效管控从而节约了项目建设成本。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改造工程”预计投资金额为 3,245.70 万元，截至目前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338.24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为 910.58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预计后续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工程尾款及设备质保金等金额为 371.40 万元，若按照合同金额全额支付后，项目累计投入资金总额预计将达到项目投资总额的 83.48%。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产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取得初设批复后，通过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完善和优化，有效控制了建安和设备招标价格，且在招标期间钢材价格大幅下降，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成本。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1 月 23 日